中日韩自贸区首轮谈判启动 今年将举行三轮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中日韩自贸区第一轮谈判正式在韩国首尔举行,三方讨论了自贸区的机制安排、谈判领域及谈判方式等议题,并商定在2013年举行三轮谈判,后两轮谈判将分别在中国和日本举行。

保护敏感行业

据统计,2012年,中日韩三国GDP合计达14.3万亿美元,约占全球GDP的20%,占东亚GDP的90%,占亚洲GDP的70%;三国进出口总额约为5.4万亿美元,占全球贸易总量的35%。

有业内人士分析,三国的经济规模在全球仅次于欧盟和北美,自贸区建成后,将组成一个人口超过15亿的大市场,成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联合起来的自由贸易区。

不过,分析人士也指出,中日韩自贸区谈判的前路并非一马平川,尤其是日本对国内农产品的保护将是谈判的一大障碍。中国社科院亚洲太平洋研究所区域合作研究室副主任沈铭辉对《中国贸易报》记者表示,在中日韩现有的贸易格局中,出口中韩市场的日本商品关税税率相对较高,而向日本出口的中韩商品关税税率相对较低。因此,对中韩来讲,如果日本在农产品等"敏感商品"的关税问题上不作为,中日韩自贸区的贸易扩大效果将较为有限。

"毋庸置疑,首轮谈判的开启释放了积极的信号。"商务部研究院院长霍建国表示,"我认为第一轮贵在启动,因为在当前的大环境下,可以坐到一起谈判已经是成功的一半了。"

政治因素不容忽视

"一个国家的发展是很难做到政经分离的。中日、中韩和日韩之间的政治分歧非常大,具有不同的地缘政治。"沈铭辉说,"中日韩自贸区可能是一个比较特殊的案例,三国要想在谈判中取得进展,首先要保证政治互信。"

此外,他认为,仅从经济层面上讲,中日韩自贸区协议签订后对三方的经济提振效果将是十分积极的。"中国和韩国的态度一直比较积极,双方都在为协定的签订做着努力,因此,协议能否签订的关键在于日本。"沈铭辉说,"日本的战略布局是多面下注,参加每一个自贸区谈判都有不同的利益诉求。不久前,日本加入TPP谈判主要是出于安全、政治方面的考量,希望借此使日美同盟更加稳固。而从经济方面考虑,日本还是加入中日韩自贸区较为有利。加入自贸区后,日本的汽车和电子产业将获益,不过,对农产品和医疗等产业也会有一些不利影响。"

沈铭辉表示,事实上,不管是美国还是欧盟,与日本的经贸往来虽然具有较大规模,但基本上是处于零增长的状态,已经很难有所突破。日本经济未来的希望在亚洲,中日韩自贸区给日本带来的经济利益应该会更大。

同时,他还指出,中日韩自贸区谈判未来还需要很长的时间。即使是基本的方向问题,也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去讨论,而在后期,触及到深层次问题的谈判时,则会需要更长的时间。"如果谈判进展得不顺利,或者某一国家改变初衷,谈判也可能面临被搁置的危险,多哈回合谈判就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沈铭辉说。

本期说法

中欧光伏案进入关键期 企业呼吁欧盟权衡利弊

■ 本报记者 舒 畅

"现在,中欧光伏'双反'案已经进入关键期,我们正在通过各种努力以求获得一个正面的结果。"英利集团法务部工作人员向《中国贸易报》记者表示。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去年,中国累计从海外进口光伏产品生产设备近400亿元,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来自欧盟。

近日,一家瑞士独立研究机构发布的报告显示,如果欧盟对中国的光伏产品征收惩罚性关税,将使欧盟失去24.2万个就业岗位。其中,德国受冲击最大,3年内可能失去约8.5万个就业岗位。而欧盟光伏生产商可能新增的就业数量最多不会超过光伏产业链所失去就业机会的20%。

中国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崇泉日前表示,中国光伏产业的发展不仅带动了欧盟原材料及高端设备的出口,而且为欧盟光伏发电安装等下游产业创造了大量就业岗位,一旦发生贸易摩擦,一定会株连各方。

记者从中国光伏产业联盟获得的数据显示,去年,光伏电池产品涉及中国企业200多亿美元的出口额,占全年欧盟对华贸易救济调查案件涉案金额的70%以上。

"2012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国际光伏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加之美欧频繁对华光伏产品发起贸易救济措施,中国光伏产业出现行业不景气和亏损现象,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困境,严重影响了中国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我们呼吁,欧盟在作出裁决之前,要谨慎平衡各方利益,维护全球新能源产业发展。"英利集团上述工作人员对记者表示。

据统计,2012年,中国光伏产品出口同比下降35%,其中,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出口同比下降达40%以上。日前,中国最大的光伏企业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宣布实施破产重组。同时,据初步统计,上诉案件的判决结果将会影响中国光伏产业超过40万的就业人口。基于这些原因,中国政府对此案高度重视。

国务院批复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规划

本报讯 近日,国务院正式批复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同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编制的《全国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规划(2013-2022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的范围是95个地级老工业城市和25个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的市辖区,涉及全国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规划》明确,要以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为引领,把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作为强大动力,把再造产业竞争新优势、全面提升城市综合功能作为主攻方向,把促进绿色发展、增强创新支撑能力作为重要着力点,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实施全国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促进老工业基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建设国家重要的新型产业基地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规划》提出,到2017年,老工业基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取得重要进展,节能减排取得明显成效,科技创新能力得到增强;城市内部空间布局得到优化,城区老工业区调整改造全面展开;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改革开放取得新进展,经济发展的活力、动力明显增强。到2022年,老工业基地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城区老工业区调整改造基本完成,良性发展机制基本形成,为建设成为产业竞争力强、功能完善、生态良好、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规划》指出,要深刻认识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的重要性、艰巨性、复杂性和紧迫性,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基础性作用,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加大扶持力度,努力实现调整改造目标。一是投资政策方面,中央、有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推进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2013年起,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城区老工业区整体搬迁改造等。二是财政政策方面,中央和省级政府要加大对老工业基地的转移支付力度;研究将发展滞缓或主导产业衰退比较明显的老工业城市纳入资源枯竭城市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范围,统筹解决国企改革历史遗留问题、社会保障资金缺口、棚户区改造地方配套资金缺口、停产倒闭的国企人员身份置换等问题。三是融资政策方面,创新融资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投资公司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组织实施城区老工业区综合改造;支持符合条件的整体搬迁企业发行债券,用于企业搬迁改造;支持商业银行在老工业基地设立分支机构等。四是土地政策方面,根据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用地需求,在编制下达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适当倾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土地整治项目时,优先考虑老工业基地工矿废弃地治理和土地复垦等。

(郭晓萍)

插图设计/高阳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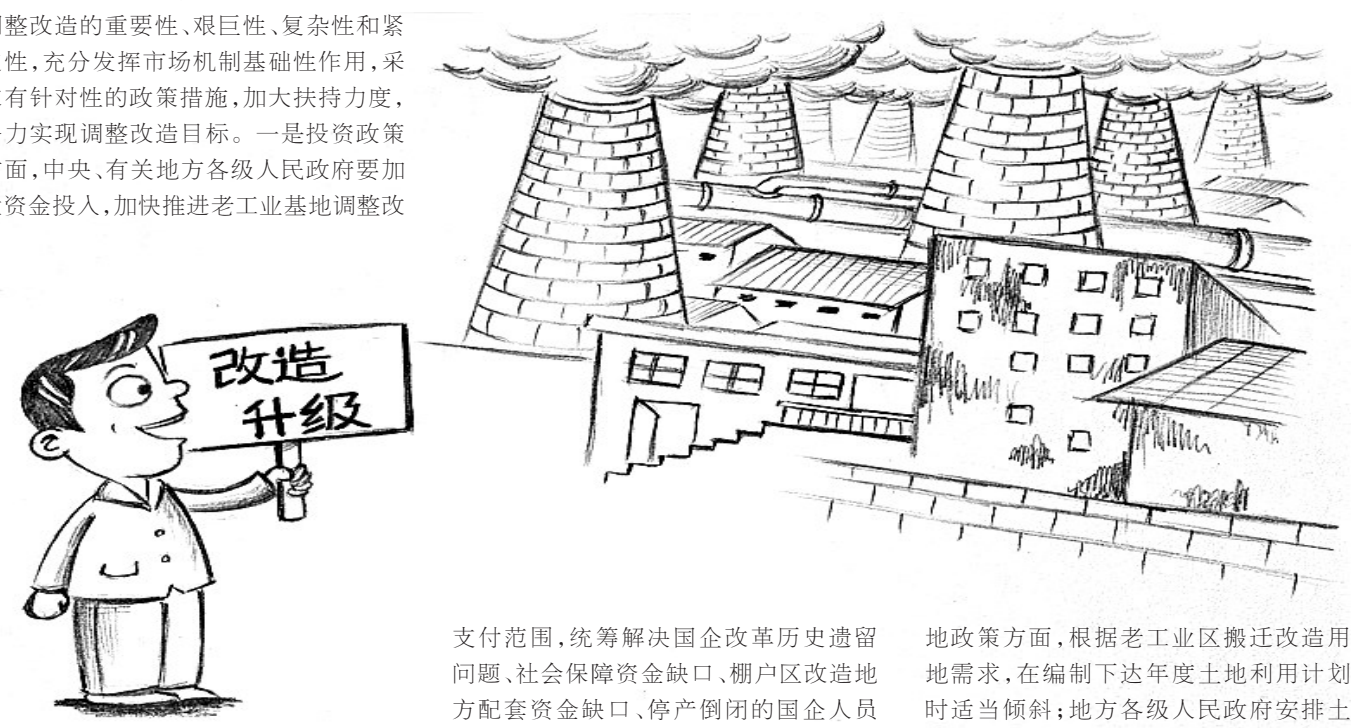

今日普法

法律干线

环保部就合成氨及铬盐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征求意见

近日,环保部发布了两项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征求意见稿,分别涉及合成氨工业和铬盐工业,提出了相关污染防治可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法,包括清洁生产、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等。

意见稿指出,在铬盐工业方面,鼓励采用亚熔盐液相氧化法等技术进行清洁生产;鼓励铬渣的资源化综合利用,明确提出要将铬渣经过解毒、固化等预处理后用作路基材料、混凝土材料、制砖及砌块等。在合成氨工业方面,鼓励合成氨企业采用水洗涤回收粉尘以及采用锅炉烟气氨法脱硫技术来减少烟气中二氧化硫的排放;鼓励煤气化炉渣热值回收利用;鼓励炉渣用于建材生产。

银监会再出15条措施 护航小微企业融资

近日,中国银监会出台了《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银十条"基础上提出了15条具体措施,继续推进小微企业金融差异化监管政策。

《意见》指出,要以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拓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面为工作目标,督促商业银行单列年度小微企业信贷计划,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同时,鼓励和引导商业银行尤其是中小银行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的建设。此外,对于小微企业授信客户数占比与平均授信余额占比达到一定比例以上的商业银行,可允许其一次同时筹建多家同城支行,且不受"每次批量申请的间隔期限不得少于半年"的限制。

值得注意的是,与"银十条"相比,《意见》增加了不少新亮点。如,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根据小微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金融需求特点,由单纯提供融资服务转向提供集融资、结算、理财、咨询等为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等。银监会相关人士指出,《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通过更为有力的正向激励政策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将有助于商业银行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水平和能力。

(本报综合报道)

绿色建筑补贴模式将明晰:开发商与消费者分享

■ 赵 川

"绿色建筑质量"以及"补贴处罚机制"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副部长仇保兴在日前于北京举行的国际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上提及最多的关键词。

在此之前,2013年1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以"1号文"的方式转发了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制定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指出了当前城乡建设粗放型发展模式的缺陷,同时也把绿色建筑的发展提升到了国家战略层面。

据了解,绿色建筑在中国发展的时间并不算长,但是增长量却非常显著,截至2013年1月,全国已经评出742项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总建筑面积达7581万平方米。

不过,经过几年的发展,绿色建筑产业出现的各种问题也较为突出。

对此,仇保兴指出,接下来要重点加强管理,全面提升绿色建筑的质量。

另外,支撑绿色建筑发展的一个重要机制是补贴与处罚机制。虽然在2012年5月财政部和住建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明确了相关的奖励标准,但补贴补给谁一直不明确,而之前的做法主要是直接给予业主而不是消费者。

据悉,未来,相关补贴方式或为,中央财政奖励资金应由业主与消费者共同分享,并且将通过建立处罚机制对绿色建筑市场进行监管。

绿色建筑大跃进?

近年来,中国频频发布关于绿色建筑的政策,特别是2012年国家财政部公布绿色建筑补贴价格后,绿色建筑发展势头更加迅猛。

"2012年绿色建筑的项目数、面积均相当于前四年的总和。"仇保兴表示。

2007年,原建设部出台《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对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组织管理、申报程序、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做出规定;2009年至2011年,全国29个省市相继成立了地方星级管理机构。

依据这套三星标识体制,目前,全国共建设一、二、三星级项目239项、293项和210项,覆盖住宅、公建、工业建筑等多种建筑类型。

不过,仇保兴也坦言,目前,国内绿色建筑发展的主要状况是注重绿色标识,而忽视运行。

因此,相关部门对全国绿色建筑质量进行了抽样调查,涉及医院、学校、商品房、保障房、办公、会展、酒店、商业等8种类型建筑。调查结果显示,中国绿色建筑质量存在三大问题。

仇保兴对其进行了一一列举,其中包括高成本绿色技术实施并不理想;绿色物业脱节,维护技术成本高的项目如70%雨水收集系统未投入运行;约20%常用绿建技术有缺陷未运行等。

然而,在运行环节的问题尚未得到解决之前,国家又再次调高对绿色建筑发展的要求,如"到2015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据估计,整个"十二五"期间,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面积将达到10亿平方米。

"这样庞大规模的计划,姑且不考虑能否达到,就是仅靠粗放式的方法发展绿色建筑是否真的能绿色就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一位参与大会的地方行业人士指出。

惩罚机制将出台

2012年5月,财政部和住建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明确绿色建筑的奖励标准为:二星以及三星级每平方米分别奖励45元以及80元;对于绿色生态城区的资金补助基准为5000万元。

该政策出台后,各地绿色建筑项目纷纷上马。但上述政策对于这些资金究竟补贴给谁并没有一个明确的说法,这也使行业内人士非常困惑。

国机集团绿色工业建筑学组副秘书长王明磊对记者表示,"该财政补贴的具体操作并不明确,谁该去拿这部分钱还非常模糊,不过,当前的情况是,一些开发商通过申请获得。"

对此,仇保兴强调,要完善绿色建筑的补贴处罚机制。对于高星级绿色商品房,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由开发商与消费者分享。具体的方式是等值减免税契、维修基金、物业费以及直接兑付。

另外,仇保兴也就相关的处罚机制做了一些阐释,比如对违反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等进行处罚;对绿色建筑咨询团队进行行业评审,实行"末位淘汰制"。

记者管窥